

第六十四届常会

议程项目 19  
(GC(64)/19)

##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2020年9月25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题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往关于朝鲜核活动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
- (b) 深表关切地忆及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 1993 年查悉朝鲜违反了其保障协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进一步最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违反并公然无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第 1874 (2009) 号、第 2087 (2013) 号、第 2094 (2013) 号、第 2270 (2016) 号、第 2321 (2016) 号、第 2356 (2017) 号和第 2371 (2017) 号决议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2009 年 5 月 25 日、2013 年 2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9 日和 2017 年 9 月 3 日进行的核试验，
- (d) 欢迎最近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美朝首脑会议、中朝首脑会议和俄朝首脑会议，并强调相关各方的承诺，包括朝鲜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板门店宣言》、2018 年 6 月 12 日“美朝联合声明”和 2018 年 9 月 19 日《平壤共同宣言》中对朝鲜半岛完全无核化的承诺，以及履行这些承诺的必要性，
- (e) 意识到一个无核武器的朝鲜半岛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
- (f) 重申国际社会坚决反对朝鲜拥有核武器，

- (g) 注意到朝鲜 2018 年 4 月关于暂停核试验的声明和为拆除丰溪里核试验场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代理总干事的报告提及朝鲜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宣布其“将不再制造和试验核武器，也不使用和扩散核武器……”，
- (h) 表示严重关切朝鲜于 2017 年 9 月 3 日进行了它声称是“可装载于洲际弹道导弹的氢弹”的第六次核试验，以及朝鲜 2018 年 1 月 1 日关于它在 2017 年期间实现了“完备国家核武力”目标的声明，并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提及朝鲜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宣布没有理由让朝鲜单方面受制于停止其核试验和关闭核试验场的承诺，
- (i) 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关于朝鲜必须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立即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的要求，
- (j) 认识到六方会谈特别是六方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中以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和 10 月 3 日做出的所有承诺包括无核化承诺的重要性，
- (k) 忆及原子能机构根据其任务在对宁边核设施实施监测和核查活动包括实施六方会谈中商定的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 (l)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朝鲜决定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并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离开朝鲜和拆除其设施上的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封隔和监视设备，
- (m)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指出，在报告所涉期间，朝鲜一些核设施中的活动持续进行，包括存在与可能正在运行相符的迹象；朝鲜的核活动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原因；以及朝鲜核计划的持续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令人深感遗憾，
-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仍不能在朝鲜开展核查活动，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核计划发展情况的了解程度有限且在不断下降，
- (o) 重申支持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授权努力加强准备工作，以便在监测和核查朝鲜的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强调通过收集和评价保障相关资料全面了解朝鲜核计划的重要性，就此欢迎秘书处加大了监测朝鲜核计划的力度，并欢迎总干事的报告指出，一俟有关国家间达成政治协议，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在朝鲜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并经理事会核准后及时重返朝鲜，
- (p) 审议了 GC(64)/18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1.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朝鲜违反并公然无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进行了六次核试验；
  2. 呼吁朝鲜遵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

3. 强烈痛惜总干事的报告中所述朝鲜所有进行中的核活动，并敦促朝鲜停止所有这类活动和以易裂变材料生产（包括浓缩和后处理活动）为目的重新调整或扩大其核设施的任何努力；
4. 痛惜朝鲜采取了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的行动，坚决赞同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称赞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
5. 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并为此强调为和平外交解决创造有利条件以支持朝鲜半岛无核化的重要性；
6. 重申六方会谈、所达成的各项协议以及全面执行旨在为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取得实质性进展的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共同声明》的重要性；
7. 支持美国与朝鲜之间以及大韩民国与朝鲜之间的外交接触，并敦促各参与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包括朝鲜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美国与朝鲜之间的《共同声明》、2018 年 4 月 27 日的《板门店宣言》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大韩民国与朝鲜之间的《平壤共同宣言》中所表达的致力于朝鲜半岛完全无核化的承诺；
8. 强烈敦促朝鲜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第 2356（2017）号、第 2371（2017）号、第 2375（2017）号、第 2397（2017）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并采取具体步骤，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9. 强调所有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充分、全面和立即履行各自义务的重要性；
10. 重申朝鲜不能拥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最后文件”所述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核武器国家地位；
11. 呼吁朝鲜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包括其保障协定所规定但原子能机构自 1994 年以来一直无法开展的一切必要的保障活动，并解决自 2009 年 4 月以来由于长期缺乏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原子能机构未进行接触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未决问题；
12. 强烈支持秘书处加大强化准备工作的力度，以便在有关各国将达成的政治解决方案的框架内，并经理事会相应授权，在核查朝鲜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及鼓励总干事继续向理事会提供这些新安排的相关资料；
13. 支持并鼓励国际社会在一切可利用和适当的论坛上所作的和平与外交努力和倡议，包括旨在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实现朝鲜半岛持久和平与繁荣的建立信任措施；

14. 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所有有关各方提供本决议；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2021年）常会议程。